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楊鎧和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
年6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
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
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
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
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
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
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

05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154698-4	股票	1	1000